##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修正條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科用書,指依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(以下簡稱課程綱要)規定編輯,並依本辦法審定之學生課本及其習作。

前項教科用書,於課程綱要修正發布後,應重新申請審定。 依本辦法規定審定之教科用書,其審查範圍、名稱及習作種 類,由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公告之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審定機關,指國家教育研究院。

本辦法所稱申請人,指依公司法登記經營圖書出版之公司。

第四條 申請人就同一領域教科用書,應按教育階段逐學年依冊序申 請審定。但語文領域得分科目申請審定,不受同一領域之限制。

申請人就同一領域、科目編有二種以上版本者,其內容應有二 分之一以上之不同。

申請人申請教科用書審定之期間,由審定機關公告之。

- 第五條 申請人於申請教科用書審定時,應填具審定申請表,並檢附下 列文件:
  - 一、教科用書編輯計畫書。
  - 二、教科用書及教師手冊書稿。
  - 三、申請英語文教科用書審定者,其教科用書附隨之有聲媒體教材腳本或影音檔案。

四、教科用書嵌入行動條碼或網址連結者,其內容說明。

前項審定申請表應填列之內容,包括申請人基本資料、教科用 書基本資料、編著者姓名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- 第六條 申請人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檢附之教科用書書稿,應符 合下列規定:
  - 一、在領域課程架構下,除語文領域外,教科用書不得分科申 請審定。
  - 二、以冊為單位,並應美工完稿。
  - 三、教科用書之印製,依本部所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

書印製規格辦理。

- 四、封面除標明用書名稱、冊次外,不得標記其他文字、符號; 內文不得出現申請人、編著者之姓名及其任職處所。
- 五、使用之翻譯名詞,經本部、改制前國立編譯館或國家教育 研究院公告者,以公告內容為準。

六、國字注音,應以本部公告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依據。 七、使用之度量衡單位,採經濟部指定之法定度量衡單位。

第七條 審定機關應組成各領域教科用書審定會,依課程綱要審查教 科用書。

前項審定會置委員七人至二十一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均由 審定機關遴選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,由審定機關首長聘(派) 兼之,委員應包括學科及課程專家、教師及審定機關人員。教師及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,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。

委員任期為二年,期滿得予續聘(派),並不得兼任第三條第 二項申請人之教科用書編著者、總訂正、顧問或其他相關職務。

委員出缺時,得予補聘(派),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審定會視需要召開會議,由召集人召集之,並擔任主席;召集 人無法主持會議時,應指定委員一人,或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
審定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
審定會會議,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,始得開會;其決議,應 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八條 審定機關應自受理申請之日起九十日內,將審查決議通知申請人。但審定機關視申請審定書稿數量及內容,得延長審查期間十 五日,以一次為限,並通知申請人。

前項審查決議,分為修正、重編或通過三種。

同一領域、科目同時送審之第一及第二學期教科用書,其第二 學期教科用書之審查期間,得自第一學期教科用書之審查決議通 知之日起算。

第九條 申請審定之教科用書,經審查決議修正者,申請人應依審查意

見修正,於收受審查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一定期間內,檢附修正稿申 請續審;審定機關並應於收受修正稿之日起一定期間內通知續審結 果。

前項申請續審,以三次為限;續審通過者,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第三次續審結果仍未通過者,審定機關應為重編之決議。

第一項所定申請人申請修正稿續審之一定期間及審定機關通 知續審結果之一定期間,規定如下:

- 一、第一次:各為六十日。
- 二、第二次、第三次:均各為三十日。

第一項申請續審所檢附之修正稿,除依審查意見修正,或作資 料更新、內容勘誤外,不得再變更內容;逾此範圍者,審定機關得 不予受理。

前項所稱資料更新,指年份、數據、名詞、法規及其他資料之 修正;內容勘誤,指錯字、漏字、標點符號誤植及其他內容錯誤, 經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之修正。

第十條 前條第三項所定各次申請續審之期間,申請人得申請展延十五 日,並各以一次為限。

前項申請展延,申請人應於期間屆滿三日前,以書面向審定機 關提出。

申請續審逾期者,應依第四條第三項公告之期間,重新申請審定。

第十一條 審定機關於審查過程認為有必要時,得通知申請人陳述意 見。

申請人於審查過程中,得向審定機關申請陳述意見;每冊以一次為限。

第十二條 申請審定之教科用書,經審查決議重編者,申請人得於收受審查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,以書面向審定機關提出申訴。 審定機關應自受理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,將申訴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;必要時,得延長十五日,以一次為限,並通知申請人。

申訴有理由時,審定機關應依申訴結果變更原審查決議;申

訴無理由時,申請人得重新申請審定。

經決議重編而重新申請審定之教科用書,其申請審定期間, 不受第四條第三項公告期間之限制。

第十三條 申請審定之教科用書,經審定機關審查通過者,申請人應自書稿發還之日起九十日內,依審查通過之內容印製樣書,並檢送 二套至審定機關,經審定機關核對與審查通過之書稿內容相符者,由審定機關發給審定執照;同一領域、科目教科用書,應俟第一學期教科用書審定執照發給後,始得核發第二學期教科用書審定執照。

申請人於印製樣書時,發現有第九條第五項所稱資料更新或內容勘誤之必要者,應即通知審定機關。

前項資料更新或內容勘誤,不符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者,審定 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停止印製不符資料更新或內容勘誤之部分, 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- 第十四條 教科用書審定執照之有效期間,自發照之日起算,至該領域、 科目新課程實施之前一日止。
- 第十五條 申請人應於取得教科用書審定執照後,第一學期用書於八月十五日前,第二學期用書於一月三十一日前,檢送與樣書相同之該冊成書五套及可攜式文件格式(Portable Document Format,以下簡稱 PDF 檔)至審定機關備查。

教科用書版權頁應登載版次、出版年月及其他審定機關公 告之事項;封面、封底或版權頁應印有「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」 字樣及審定字號。

- 第十六條 申請人不得以未經審定之書稿,提供學校作為選用教科用 書之用。
- 第十七條 教科用書有第九條第五項所稱資料更新、內容勘誤或版式 體例變更之必要時,申請人得於審定執照有效期間內修訂後,報 審定機關備查,並將修正結果通知使用學校。
- 第十八條 教科用書之修訂,除前條情形外,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向審 定機關申請辦理:

- 一、經審定之教科用書,得於教科用書正文總頁數二分之一 以下之範圍進行修訂。
- 二、初版之教科用書,使用二年後,始得修訂;經修訂之教 科用書,每使用三年後,始得再修訂。
- 三、第一學期教科用書,應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申請;第二學期教科用書,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 十一日申請。
- 第十九條 申請人於申請教科用書修訂時,應填具修訂申請表,並檢附 下列文件:
  - 一、教科用書修訂計書書。
  - 二、教科用書及教師手冊修訂稿。
  - 三、申請英語文教科用書修訂者,其教科用書附隨之有聲媒 體教材腳本或影音檔案。

四、教科用書嵌入行動條碼或網址連結者,其內容說明。

前項修訂申請表應填列之內容,包括申請人基本資料、教科 用書基本資料、編著者姓名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教師手冊修訂稿,得以 PDF 檔方式提供。

第二十條 審定機關應自受理教科用書修訂申請之日起四十五日內, 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。但審定機關視申請修訂書稿數量及內 容,得延長審查期間十五日,以一次為限,並通知申請人。

前項審查結果,分為修正、重編或通過三種。

- 第二十一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用書,經審查結果為修正者,準用第九 條及第十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辦理;逾期者,應依第十八 條第三款所定期間重新申請修訂。
- 第二十二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用書,經審查結果為重編者,得準用第 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訴。

申訴有理由時,審定機關應依申訴結果變更原審查結果; 申訴無理由時,申請人得重新申請修訂。

前項重新申請修訂,不受第十八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制。

第二十三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用書,經審查結果為通過者,其審定執照 延續原有審定執照之有效期間,審定機關不另行核發。

> 經准予修訂之教科用書,版權頁應登載版次、出版年月及 其他審定機關公告之事項;封面、封底或版權頁應增加標註審 定機關准予修訂字號。

- 第二十四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用書,審定機關准予修訂並重新印製者,申請人應依審查結果通過之書稿印製,第一學期用書於八月十五日前,第二學期用書於一月三十一日前,檢送成書五套及PDF檔至審定機關備查。
- 第二十五條 申請人擅自變更審定之教科用書內容者,審定機關應命 其限期提出說明;屆期未提出說明,或經認定情節重大者,審 定機關應廢止其審定執照。
- 第二十六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及修訂費收費數額如 下:

一、審定:每套新臺幣二萬五千元。

二、修訂:每套新臺幣一萬元。。

- 第二十七條 經審定機關審查通過之教科用書,由本部依教科用書研發、編輯、印送等成本項目,及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物價指數,進行計價。
-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